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

97 年 4 月 8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7000644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 92 年 6 月 6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200132611 號修正「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評核本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經營成效，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，特訂定本考成實施要點。

三、考成項目：

相關考成經營績效評估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方式如附表。

四、如有不利之特殊因素影響分數者，應於考成報告內詳加說明，作為評分之參考，其說明未列者，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。

五、本要點所訂考成項目，最高一百分，最低零分，並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所訂事項，列入年度工作考成報告，如有未列或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者，該項目以零分計。

六、年度虧損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，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明顯改善情形者外，不得考列甲等。

榮工公司 97 年度工作考成經營績效評估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業務經營面向 (35%)	1.營業收入達成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／營業收入預算數	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6
	2.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.1 達成率：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／營業利益預算數	2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7
	2.2 成長率： (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－營業利益去年實際數)／營業利益去年實際數	2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7
	3.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.1 達成率： 盈餘初編決算數／盈餘預算數	3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6
	3.2 成長率： (盈餘初編決算數－盈餘去年實際數)／盈餘去年實際數	3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6
	4.市場開發獲益率： 比較產品售價之成本、利潤（檢視公司訂價政策之釐訂） 4.1 獲益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	4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1.5
	4.2 獲益率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比率	4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1.5
財務管理面向 (22%)	5.收益力 5.1 總資產報酬率： 稅前純益/平均總資產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 個百分點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3
	5.2 股東權益報酬率： 稅後純益/平均股東權益		3
	5.3 每股盈餘 (EPS)： 稅前純益/平均流通在外股數		3
	6.活動力 6.1 總資產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／平均總資產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1
	6.2 應收帳款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／平均應收帳款		1
	6.3 存貨週轉率： 銷貨成本／平均存貨		1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	6.4 固定資產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／平均固定資產		1
	7.投資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：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／長期股權投資（期初及期末平均值）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4
	8.安定力 8.1 短期償債能力： 8.1.1.流動比率： 流動資產／流動負債 8.1.2.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／平均流動負債 8.2 長期償債能力： 8.2.1 自有資本比率： 股東權益／總資產 8.2.2 固定長期適合率： （固定資產＋長期投資）／（股東權益＋長期負債）	與前三年度實際數均值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 分。	2 1 1 1
生產 管理 面向 (17%)	9.工程進度控管 全年度實際執行較預訂進度超前（落後）工案數／全年度施工總工案數	以 80 分為基準分，每超前（落後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（應檢附全年度工程實際與預訂進度統計表）	5
	10.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0.1 毛利率及毛利變動率： 比較本年及去年毛利率及銷貨毛利 10.2 主要工程分項成本控制： 分項成本分析（直接材料，直接人工，製造費用）	10.1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10.2 以當年度營建各分項成本佔營建收入比率，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	6 6
人力 面向 (8%)	11.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／總員工數 11.1 員工生產力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1.2 員工生產力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比率	11.1 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11.2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 分。 「員工數」係指全職員工，應包括正式員工、契約工等須支付薪資之所有員工人數 「總員工數」以當年度各月平均值計算	2 2

面向	評估指標	目標值與評量計算方式	權數
	12.用人費率 本年度決算用人費／本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×100% 12.1 用人費率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 12.2 用人費率超越上年度實際數比率	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1 分。 與前一年度實際數比較，達成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1 分。 「用人費」應包括退休、保險、撫卹、加班費等所有用人費用。	2 2
國家政策面向 (18%)	13.環保執行力	依當年度內環保受罰件數計算 即【N=（當年度受罰件數－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）／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】 1)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係指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。 2)N 不為零時，當年度 N 值每增（減）5 個百分點，減（加）1 分。 3)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。 4)基準分 75 分。	3
	14.職災發生率 總合災害指數： 本年度總合災害指數與過去總合災害指數平均值比較	本年度內無職災事故發生為滿分，發生 1 件死亡職災事故扣 2%，傷殘扣 1%。	3
	15.公司治理 15.1 員工專業、第二專長、轉業等訓練 15.2 促進勞資和諧相關法規之制訂、員工溝通計畫之推動及員工權益事項之規劃作業 15.3 再生計畫規劃與執行	各項依規定辦理者 80 分，獲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90 分，績效優良者加分，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。	1.5 1.5 2
	16.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16.1 移轉民營(含局部民營化)相關措施之規劃 16.2 移轉民營(含局部民營化)相關措施之執行	各項依規定辦理者 80 分，獲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90 分，績效優良者加分，辦理情形不佳者減分。	3 4
合計			100